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陳秋儀

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大飯店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